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訂立兩份個別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方甲將認購18,520,000股股份及認購方乙將認購另外18,520,000股股份，兩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0.054港元。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6%。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認購方： **Best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碧娟小姐。

Na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尹樹棠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該等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主席乃於社交場合藉主席一名朋友介紹而認識該等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認購方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為獨立，且並無任何關係。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37,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7,780,700股股份約7.6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4,820,700股股份約7.0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50港元溢價約8%；(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484港元溢價約11.57%；(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506港元溢價約6.72%；及(iv)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71港元折讓約23.94%。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方將各自於認購協議完成或之前悉數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77,746,000股股份）為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前達致，則(i)本公司及各別該等認購方之權利及責任須即時終止及停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本公司須即時向該等認購方退回任何已支付之認購股份之代價（不計利息）。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致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達致該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基礎。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日後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投資之用。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054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以籌集資金。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不變（就認購事項除外）情況下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 日期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緊隨認購 事項後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267,353,800	54.81%	267,353,800	50.94%
公眾：				
— 認購方甲	—	—	18,520,000	3.53%
— 認購方乙	—	—	18,520,000	3.53%
— 其他公眾股東	220,426,900	45.19%	220,426,900	42.00%
總計	<u>487,780,700</u>	<u>100.00%</u>	<u>524,820,700</u>	<u>100.00%</u>

附註：洪集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個人或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87,780,7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Best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方乙」	指	Na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而「認購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就各自認購18,520,000股股份分別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個別及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5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7,04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譚美玉小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